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A22 頁

刑事案上訴的權利

在裁判法院進行聆訊的控罪範圍廣泛，包括簡易程序 (Summary procedure) 罪行和可公訴 (indictment) 兩大罪行，較嚴重的可公訴罪行會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審理。所有刑事案件的程序開始在裁判法院提堂、申辯，其中大部分案件均可在裁判法院審理，其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上限港幣十萬元正。其他輕微罪行 (例如交通違例泊車、亂拋垃圾)，多由特委裁判官審理。

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在每間裁判法院應設有當值律師，為被告及其家屬提供意見及辯護服務。被告可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申請法律援助，法援署經審核其財務資源及信納為司法公正，給予法律援助。

根據刑事程序條例：被告人被定罪後不服判決，可在定罪及判刑當日起計 28 天內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。被告人未能在限期內提出上訴，可向上訴法庭申請逾期上訴許可。

一般而言，案件由被告在庭上回答是否認罪後 60 天內便會獲得排期處理。若案件涉及被關押的被告，裁判官會加快有關法律程序，通常由被告在庭上回答是否認罪後 45 天內便會排期處理上訴。上訴權利是香港法律制度內重要的一環，據此較高級別的法院得以覆核基層法院的判決，如上訴法庭認為所涉及事關重大、影響廣泛，可交由終審法院酌情處理。

上訴制度旨在確保經由上訴至更高級別的法院，可以推翻或更改任何據稱在法庭聆訊、在刑事程序、或實質上在調查過程中出現不安全或不穩妥的失誤的決定。上訴得直者，刑期可獲減輕。但上訴失敗，刑期或會增加。

陳蘇完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